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  
意以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  
多43,5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  
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53%；及(ii)經發  
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3%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  
完成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435,000  
港元。

配售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37港元折讓約14.86%；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  
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1港元折讓約19.44%。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3,700,000港元及  
13,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  
配售股份約0.303港元。

##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向目前預期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3,5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3,5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金額3.5%之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以竭盡所能基準向目前預期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34,804,354股股份約18.53%；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63%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將為435,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港元折讓約14.86%；及
- (b)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1港元折讓約19.44%。

配售事項之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為13,700,000港元及約13,20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303港元。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3,778,87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乃足夠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額外經股東批准。於配發及發行全部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動用約99.36%。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配售股份之股票）；
- (ii)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倘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全部或部分以上條件（上文第(i)項條件不得獲豁免除外），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法律責任將隨即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就配售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其項下任何責任除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先決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下列事件發生後，配售代理可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天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先前違反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之新法律或變更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之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倘根據本節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並不會再有效，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行為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放貸業務、財務工具、零售及批發業務和上市股份投資活動。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3,700,000港元及13,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鑑於目前市況，配售事項為(i)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和資本基礎；及(ii)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時（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及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主要股東</b>				
蕭若元 (附註1)	1,620,000	0.69%	1,620,000	0.58%
立富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2)	82,288,613	35.05%	82,288,613	29.57%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附註3)	26,093,500	11.11%	26,093,500	9.38%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43,500,000	15.63%
其他股東	124,802,241	53.15%	124,802,241	44.84%
總計：	<u>234,804,354</u>	<u>100%</u>	<u>278,304,354</u>	<u>100%</u>

附註：

1. 蕭若元先生（「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本公司82,288,613股股份由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立富顧問有限公司（「立富」）持有，蕭先生乃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茲留意到張少輝在香港聯交所作出有關本公司82,288,613股股份之股權披露。立富對此項交易提出爭議。立富保持其仍為所涉及之股份的實益持有人之立場。

3. 26,093,500股股份指(a)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中國創意」)所持有之21,509,075股股份及(b)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584,425股股份之總和。

茲留意到白鈺在香港聯交所作出有關本公司26,093,500股股份之股權披露。中國創意對此項交易提出爭議。中國創意保持其仍為所涉及之股份的實益持有人之立場。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完成日期」	指	於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之日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43,778,87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人已促成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以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3,5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財華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配售之43,5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蕭若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邵志堯先生及何肇竟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http://www.ecrepay.com)。